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該訴訟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得一份申索陳述書副本。根據申索陳述書，申訴人聲稱根據申訴人、本公司、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CCH**」)、Solidarity Partnership (「**SP**」)、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ang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LC Mine Lapichevskaya (「**受許可人**」)、Lucrezia Limited (「**LL**」)及Token Century Limited (「**TCL**」)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全球和解協議，全球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全球和解協議訂約方於高等法院就五項法律訴訟程序進行和解(「**訴訟程序**」)。

考慮到就訴訟程序進行和解，本公司應促使將LEL及受許可人之全部股權(或本集團於Kemerovo地方行政區Kemerovo區工業區之Lapichevskaya礦的採礦牌照及權利)(「**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轉讓予申訴人及／或其代名人(「**出售事項**」)。

申訴人指控，因就訴訟程序進行和解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採礦牌照遭撤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違反全球和解協議(「**指控違約**」)。申訴人就(其中包括)指控違約向本公司索償損失約1,423,000,000港元。

申索陳述書載有針對本公司之其他指控(「**指控**」)，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指控展開調查。

勘探及評估資產

據報，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4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23,000,000港元(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未經審核))。

有關申訴人及訴訟程序之補充資料

申訴人曾參與多宗涉及本集團之訴訟程序。相關訴訟程序如下：

- (i) HCA 1071/2017；
- (ii) HCA 2501/2017；
- (iii) HCA 2077/2017；
- (iv) HCA 2079/2017；及
- (v) HCA 2520/2018

有關訴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訴訟程序均已終止。終止訴訟程序之法庭文件均未記錄全球和解協議之存在。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全球和解協議之存在、有效性及合法性須由申訴人證明，惟倘申訴人就出售事項所作指控獲證實，且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則出售事項(如獲證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理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取得全球和解協議副本。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該訴訟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2(2)(a)條(倘適用))，以另行刊發公佈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包括全球和解協議、指控、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之進一步詳情)。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